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傅冠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避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自2019年5月份开始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5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共计3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及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2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2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己在会计方面的专业特长，及时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予以审查。同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所学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的履职情况，同时结合工作绩效，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薪酬考核，并提出了积极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

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另外，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审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傅冠强

2020年3月24日